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易桥

股票代码：000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18号1幢9层90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易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因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暨存续方将继续存续，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后，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易桥 45,768,340 股股份（占神州易桥总股本的 5.98%）由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承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神州易桥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18号1幢9层902室
- 3、法定代表人：彭聪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71716946G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3年06月14日-2033年06月13日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聪	990	99%
2	李岩	10	1%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

11、联系电话：010-828112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彭聪	男	230202*****1019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岩	女	230202*****0323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神州易桥 45,768,340 股股份（占神州易桥总股本的 5.98%）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神州易桥股东、董事长、总裁彭聪控制的企业，其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 99%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出于内部重组需要，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暨存续方将继续存续，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后，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易桥 45,768,340 股股份（占神州易桥总股本的 5.98%）将由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承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神州易桥股份。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神州易桥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州易桥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神州易桥 45,768,340 股股份，占神州易桥总股本 5.98%。

本次股权变动后，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神州易桥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根据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易桥的股份由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承继，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神州易桥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股份前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后	
股份数(股)	占神州易桥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 (股)	占神州易桥总股本比例 (%)
45,768,340	5.98	被吸收合并	45,768,340	5.98	0	0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吸收合并协议当事人

合并方：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被合并方：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甲方和乙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 万元，其中彭聪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李岩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彭聪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李岩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甲方和乙方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完全相同。

3、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即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甲方作为吸收方暨存续方将继续存续；乙方作为被吸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由甲方承继。

4、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甲方作为存续方，其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乙方届时将注销法人资格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5、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乙方的全体员工将由甲方全部接收，乙方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易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中，其中 45,760,000 股被质押。

根据 2016 年神州易桥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神州易桥 45,768,340 股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神州易桥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

1、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彭聪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吸收合并协议；
- 四、备置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彭聪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神州易桥	股票代码	000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5,768,340股 持股比例：5.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5,768,340股 变动比例：5.98%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彭聪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